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編纂]		[編纂]
「公司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編纂]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iv)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協力建業」	指	協力建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之間前稱中聯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另有所指，指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控股股東，即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或其中任何一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編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分節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作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編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包含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述對本集團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所經營的企業(視乎情況而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編纂]所示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所編製日期為[編纂]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行業報告
「合營企業」或「合營業務」	指	由本集團及各個合營夥伴成立的合營實體的統稱或如文義所需，指彼等中任何一個或多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盧氏家族信託」	指	由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作為共同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受託人，而受益人為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批准及採用並於[編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盧奕昌先生」	指	盧奕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盧源昌先生」	指	盧源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淑貞女士」	指	張淑貞女士，盧奕昌先生之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譚慧思女士」	指	譚慧思女士，盧源昌先生之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並將由本集團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於[編纂]或之前協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必高工程」	指	必高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 — 包銷商 — [編纂]包銷商」一段所載有關[編纂]的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編纂]包銷商與[編纂]的其他相關方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協議」	指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或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有條件[編纂]股份以供[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編纂]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 — 包銷商 — [編纂]包銷商」一段載列的有關[編纂]的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編纂]包銷商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各方於[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重組」分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編纂]
「包銷協議」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